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石蓮馨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755)
電子信箱：127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9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D129832_111D2059383.pdf、111D129832_111D2059384.PDF、
111D129832_111D2059381.pdf、111D129832_111D205938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2月8日府教體字第1110190008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
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
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 2、以下場合/活動：
 -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

鄉立托兒所 111/12/13



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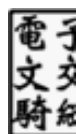
(二)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三、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四、檢附來函影本及修正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各1份；相關資料亦可至幼兒園EIP學校公布欄自行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